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鄒志詮即鄒承佐即鄒永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債務人鄒志詮即鄒承佐即鄒永義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1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二、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永  
04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聲請債務清理前  
05 置調解，並經永豐銀行於113年11月25日寄發前置協商不成  
06 立通知書。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7 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8 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12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13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14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5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6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7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8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  
20 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1、112  
2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22 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23至129頁）。復  
23 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  
24 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  
25 先敘明。

26 （二）聲請人前於113年11月18日向永豐銀行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27 置協商，核與永豐銀行陳報相符（本院卷第181頁），永  
28 豐銀行審核後以要求聲請更生為由寄發前置協商不成立通  
29 知書，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  
30 （本院卷第115頁），堪信為真實。聲請人於114年1月3日  
31 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

01 之債務金額（其中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  
02 報債權，暫以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所載債權金額為計算），其無  
04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7,686,508元，  
05 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  
06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  
07 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8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09 （三）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1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11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  
12 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等件（本院卷第19至21、11  
13 9、121、223至225、22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西元200  
14 3年5月出廠之三陽牌普通重型機車一輛，此外別無其他財  
15 產。至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  
16 112年1月2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故以112年1月起至113  
17 年12月止之所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  
1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聲請人於111年、112年  
19 所得收入均為0元。又據聲請人陳報，其於100年1月迄今  
20 均以打臨工維生，每月收入均約28000元，並提出切結書  
21 為憑（本院卷第117、229頁）。再據聲請人陳報，其未領  
22 取任何補助（本院卷第219頁），核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23 函覆資料相符（本院卷第157頁）。是聲請人自112年1月  
24 起至113年12月止之所得應為672,000元（計算式： $28000 \times$   
25  $24=672000$ ），堪可認定。至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收  
26 入未有變化，是認應以每月28,000元作為聲請人計算其償  
27 債能力之基準。

28 （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9 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30 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31 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1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2 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  
03 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  
04 要支出，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4年度最  
05 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元計算，即堪憑採。

06 (五) 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28,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  
07 活費用20,122元後，尚餘7,878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  
08 人現年47歲(67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09 尚約18年，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  
10 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  
11 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  
12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  
13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業於114年3月31日上午10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李思儀